

「臺灣製造」險外流

一竊取高科技廠商營業秘密案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 徐言良

「美國機件、俄國機件，全都是臺灣製造！」依稀記得 1998 年由布魯斯威利主演的電影「世界末日」中，以諷刺的手法表現對臺灣製造的負面看法，而如今「臺灣製造」已成為品質保證，成為世界上電子科技產業不可或缺之一員。臺灣在世界電子科技供應鏈能有立足之地，除企業具有群聚效應及經驗外，主要係廠商不斷改善製程及精進研發技術；然而中國大陸電子科技產業崛起，積極以「紅色供應鏈」取代臺灣企業在電子科技供應鏈之角色，強取豪奪電子科技產業市場，尤其以竊取我國高科技技術機密以減少研發成本及加速發展進程，「如何確保我國高科技營業秘密不外流」為刻不容緩之議題。

由於中國大陸、南韓與臺灣產業結構十分相近，因此近年發生境外公司竊取我國營業秘密事件，皆以中國大陸企業與南韓企業為主，商業間諜無所不用其極，運用各種方法與管道，冀望能不法取

得我國高科技研發成果。

穩懋半導體股份公司（下稱穩懋公司）為臺灣製造雷達等軍品所需之砷化鎵及氮化鎵晶圓代工廠企業，為世界級晶圓代工龍頭，同業大陸廠商無從挾龐大資金自國外購得相關技術情況下，進而以挖角或不正當手法，竊取穩懋公司相關營業秘密，如未能防範偵破，屆時臺灣廠商在砷化鎵晶圓代工產業上恐失去競爭力及市占率。

穩懋公司營業秘密遭竊

穩懋公司於 104 年 8、9 月間，透過內部稽核機制，發現公司內部營業秘密等技術文件資料，遭部分工程師密集存取或列印，或有非相關部門閱讀等，疑似有不肖工程師，竊取公司營業秘密之嫌，發覺事態嚴重，聯繫調查局偵辦調查。

積極蒐證 破案關鍵

調查局透過行動蒐證，發現嫌疑人龍某及楊某頻繁與穩懋公司工程師接觸，且楊某往來大陸頻繁，可能為中國大陸廠商從事商業間諜活動。並且發現兩人以假外商公司「美屬薩摩亞華○公司」之名成功吸收穩懋公司現任及離職工程師張某等人，要求其提供穩懋

公司及聯○公司內部產品訊息，並引薦穩懋公司在職同事工程師供楊某接觸及遊說前往大陸廠商任職，亦同時要求前述工程師將所任職穩懋公司或聯○公司資料先行拷貝或是列印複製保存，待後續前往大陸任職即可加以利用，甚至於境外開立個人帳戶，以避免遭司法單位追查金流；楊某因成功吸收臺灣工程師，獲大陸地區廠商高層賞識，104年11月初楊某自大陸返臺面試前述穩懋公司主管人物，並帶領張某等人前往中國大陸嘉石公司任職時，調查局於楊某等人出境前執行，同步搜索12處所，查扣楊某等人持有穩懋公司相關營業資料，以及相關電子郵件傳輸電磁紀錄，並將相關涉案人員全數約談到案。

穩懋公司充分信任、配合良好

本案前端清查過程中，穩懋公司全力配合調查局偵辦，由於本案涉及半導體產業相關專業知識，司法機關人員甚難瞭解有關專業知識，請公司協助介紹製程上相關專業名詞或術語，及公司內部資料保密措施；另穩懋公司亦從旁協助研析提供相關資料，使本案得以順利偵破。

另案發現聯○公司遭竊密、審慎處理深獲好評

本處搜索發現主嫌楊某硬碟有大量另家廠商聯○公司疑似營業秘密相關資料，驚覺聯○公司營業秘密亦有遭竊之嫌；調查局主動分案調查偵辦，並聯絡聯○公司協助本處進行偵查作為。因該 2 公司為商場競爭對手，即本案除立案時之被害公司外，有第三方公司之資料在內，為避免辦案人員不慎洩漏彼等公司營業秘密，如何避免競爭雙方看到彼此資料成為棘手問題，調查局特別慎重處理比對確認以確保雙方營業秘密不致為競爭對手知悉。

保護「臺灣製造」人人有責

營業秘密為企業發展核心，如營業秘密遭對手竊取或盜用侵害，對於企業本身影響甚鉅，如企業為國家級關鍵技術產業，則對國家之國際競爭力、國家利益更有深遠影響。近年來調查局企業肅貪業務大幅成長，偵辦多起企業掏空、股票炒作及非常規交易等案件，然侵害企業營業秘密案與前述企業肅貪業務不同，需取得企業的信任及提供相關協助方能順利偵辦。為維護我國企業國際競爭力，進而維持臺灣在國際上立足之本，企業與執法機關雙方之合作、信任，缺一不可，臺灣製造已不是昔日電影中負面代名詞，保護「臺灣製造」、保護你我的智慧結晶，是我們共同的責任。

2017 伊斯蘭國威脅仍在且強

法務部調查局專門委員 陳能鏡

摘要：

伊斯蘭國領土日漸喪失，不再可能發動大規模恐攻，但受到暴力意識鼓舞的個人，以及返鄉的外國聖戰士，仍將伺機發動攻擊，對各國國家安全仍具重大威脅，亦衝擊我政府新南向政策。

壹、 軍事反擊，哈里發國瀕臨瓦解

伊斯蘭國 (IS) 前身「獨一真主與聖戰組織」屬蓋達組織分支，利用伊拉克宗派衝突及政府貪瀆腐敗而坐大，2011 年更趁敘利亞內戰，蠶食鯨吞領土，2014 年 6 月宣布「建國」，定都於敘利亞拉卡市 (Al-Raqqa)，該市成為中央指揮中心，伊拉克的第二大城摩蘇爾市為「陪都」，利比亞的蘇爾特 (Sirte) 為「備胎首都」，一旦伊、敘失守，則轉進蘇爾特，圖謀再起。

2015 年 11 月的巴黎恐攻案強化西方國家殲滅伊斯蘭國的決心，

西方國家採取強力空中轟炸以支援及掩護當地國地面部隊之戰略，同時對敘、伊及利三國境內 IS 據點展開攻擊，步步向前述三都包圍進逼。首先於 2016 年 8 月 2 日攻進備胎首都蘇爾特，隨後摧毀 IS 的總部，但遭到 IS 聖戰士頑強反抗。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伊拉克政府軍為首聯軍展開對摩蘇爾市的攻擊，同年 11 月 6 日阿拉伯—庫德族聯軍亦大規模攻擊拉卡市，雙城戰役都採取先包圍孤立再進城解放的戰術，在美國空中轟炸支援下，均能迅速攻占城市周邊村莊及小鎮。

貳、 領土喪失，仍具威脅

一年前，IS 是地表武力最強大、經費最富足的恐怖組織，但在美、蘇等國強力轟炸下，領土、油田、銀行金庫已喪失泰半，赴敘、伊的外國聖戰士亦急速陡降，依美國國防部說法，已由 2015 年早期每月二千人降為日前每月二百人；至於宣傳影片，依美國西點軍校反恐中心報告，由前年七百部降為去年二百部，今日的 IS 雖為維持正常運作而掙扎，但其威脅性仍在且強，其原因分述如下：

一、激進意識延續數代：英國負責國內安全及反情報的軍情五局局長帕克局長接受英國「衛報」專訪時表示，伊斯蘭激進分子的

威脅是持久的，在英國境內約有三千人接受伊斯蘭激進意識的本土暴力分子，且於過去 3 年中曾發動 12 件恐攻未遂案。另在伊、敘戰區企圖對英國煽動恐攻的 IS 戰士的外國聖戰士有 4 萬人來自 85 國，返回母國者部分仍有興趣繼續執行恐攻任務。

二、不安及內戰仍滋養恐怖主義：伊拉克政府軍貪腐嚴重，吃空缺、扣軍餉，士兵叛逃，人力不足，無法獨力作戰，只得借重庫德族戰士、什葉派民兵及遜尼派部族戰士，但各方的敵意及不和存在已久，歷經此次戰亂，益加難解。至於敘利亞內戰，涉及代理人戰爭及教派領導權，更是複雜難解，中東仍將動亂不安，持續滋養伊斯蘭激進主義。

三、川普政策弱化全球反恐聯盟：川普意外贏得美國第 45 任總統大選，任內將採行保護孤立主義，以美國本土為優先，不再充當世界警察，緊縮海外反恐戰線龐大軍費，勢將弱化全球反恐聯盟，帶給 IS 等恐怖組織喘息及再起機會。另一方面，IS 為彰顯存在感及繼續吸引年輕人加入，勢將加強指揮全球孤狼恐怖分子發動本土恐攻。

參、 在東南亞之發展衝擊我新南向政策

新政府執政後，為反制我國在經貿上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力推「新南向政策」，鼓勵國人、廠商前往東南亞、南亞國家投資、工作及人才交流。此際，相關各造應將恐攻、海盜、反華暴動、排華運動等列為投資風險、旅遊平安的評估指數，以確保生命及財產安全。

據「國際海事局」(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 統計，全球超過 1/3 海上攻擊或攻擊未遂事件發生於東南亞，該區已取代東非，成為全球海盜最猖獗地區，菲律賓恐怖組織「阿布薩亞夫」(ASG) 是最大主謀。國人記憶猶新的臺商張安薇綁架案，幕後主謀亦是阿布薩亞夫組織。

除了海上及陸上綁架人質外，ASG 另一項生財工具是向商家或個人強徵「革命捐」(Revolutionary Taxes)，每月向商家收取 100 美元至 200 美元不等之保護費，個人則徵收 80 美元。

菲國境內至少有 4 個恐怖組織向 IS 宣誓效忠，經過年餘的討論與協調，IS 於去年 1 月正式宣告，成立「菲律賓伊斯蘭國」，統合各組織，並以 ASG 在巴西蘭島的頭子 Isnilon Hapilon 為總首領。

在馬來西亞，已有 7 個恐怖組織與 IS 有關連。去年 1 月，馬華公會總主席廖中萊甚至警告，IS 企圖滲透當地華人社會，傳布恐怖主義，也企圖招募當地華人穆斯林，達到擴大影響力的目的。至於

印尼，澳洲司法部長去年 12 月曾警告，IS 夢想在印尼建立一個遠方哈里發國，夢想成真的可能性不高，但經過去年 1 月的雅加達恐攻案，至少證明 IS 已在印尼建立永久性的根據地，另去年 11 月 4 日雅加達數十萬穆斯林反省長鍾萬學的示威遊行，證明了激進伊斯蘭基本教義派的當道。另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前年 5 月即坦言，東南亞已成為 IS 的主要招募中心，威脅不但在遠方，也在近處，東南亞地區正面臨 IS 嚴重的威脅。

據統計有六百名至一千二百名東南亞青年前往中東加入聖戰行列，並於 2014 年 9 月編組為「馬來群島大隊」(Katibah Nusantara)，成為 IS 武裝部隊之一，也是 IS 在東南亞擴張勢力的前鋒部隊。他們一旦返國後，將宣傳激進意識、教授作戰技能、招募人員及策劃、發動或呼應恐攻。

IS 在去年 6 月間已發行馬來語版定期宣傳刊物，企圖激化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年輕人，先默化為支持者 (supporters) 或同情者 (Sympathizer)，進而型塑為潛在的恐怖分子 (Potential Terrorist)。在東南亞地區，IS 的支持者恐達數萬人。

肆、結語

傳統恐怖主義以民族主義為論述基礎，獨立建國是其終極目標，恐攻只是其手段之一。但今日恐怖主義植基於意識形態，以無差別殺人為目標，「受害人不確定性」(Victimization Indiscrimination) 是其最顯著特徵，已歸類於新興跨國犯罪，我國應加強國際合作以交換恐攻預警情資外，亦應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考慮海盜、恐攻等威脅，將安全因素列入評估變數之一。

成功擒諜，防患未然；保密失敗，兵敗如山倒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政戰處長 吳經緯

相信許多人小時候都曾經看過或者聽過這句話「保密防諜，人人有責」，說明了保防不只是特定人群的責任，更是一種要落實到全民身上的一種重要觀念，如此構築一道綿密的防護網。以三國時代的曹操為例，這個人不但多疑善變，工於心計，而且最善於保密防諜。當時不僅滿朝文武隨時都受其監視，就連漢獻帝的一舉一動，也都在其掌控之中。挾天子以令諸侯的曹操，其實非常擔心敵對勢力的反撲，尤其是親近朝廷的皇親貴胄。因此誅殺董承將軍(其妹為董貴妃)的「衣帶詔」事件，一方面可以說是曹操保防工夫到家，一方面也可以說是董承遭到滲透、事蹟敗露的慘痛代價。董承欠缺保密的警覺，竟在承受如此重大之極機密任務後，由於粗心大意，先後洩漏血書及圖殺曹操的計畫讓王子服知道；後又講夢話洩漏機密讓吉平知悉；更重要的是沒有注意到「隔牆有耳」的防範，讓妻妾奴僕輕鬆窺探主子的隱私。最後不懂得殺人滅口，毫無警覺性地讓奴僕有機會逃走告發，導致最後因洩密而招禍。

然而在歷史上著名的「赤壁之戰」中，雖然曹操仍然維持著一

貫的保防觀念展開情報戰；但是面對孫、劉雙方天才軍師的合力防堵，儘管互派詐降兵將前去敵陣營刺探軍情，這次曹操卻完全落居下風，甚至還被龐統滲透到內部破壞了整個軍事計畫與結構。等到孫劉聯軍確定曹操軍會採用「連環船」的戰法後，趁著風向轉變的天象助威，一夜之間利用火攻殺得曹軍完全潰不成軍。

古書孫子兵法曾云：「知彼知己，百戰不殆」，從此句經典名言中即可以明白，作戰之前軍力部署妥當，並且對敵軍軍情瞭若指掌，一旦戰事真的爆發了，就可以料敵機先，出其不意，克敵制勝，知道刺探敵情的重要性。而上述所舉的相關例證，可以明白情報蒐集及保防的重要性；古人如此，何況我們身處通訊科技極為發達的今日，我們更應該體會它的重要性。身為保家衛國的中華民國軍人其中一分子，不管在業務上或職責上，凡掌理或接觸到重大機密的人，隨時都要保持一顆警覺的心，加強本身的保防意識，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將重大機密與任務，有意或無意地讓不相干的人知道，包括自己的家人及親朋好友，才不會將機密洩漏於無形之中。

從希拉蕊「電郵門案」談公務電子郵件使用規範

楊宗鑫

摘要：

美國總統大選結果揭曉，聲勢備受看好的希拉蕊，因欠缺機密保護意識，在「電郵門案」衝擊下，與總統大位擦身而過。

電郵門案 (email-gate) 始末

電郵門案的緣由，可追溯到 2012 年發生的「班加西案」。利比亞強人格達費垮臺後，國家陷入內戰，美國駐利比亞大使館班加西據點遭暴民（一說是伊斯蘭恐怖組織）攻擊，時任國務卿的希拉蕊在接獲通報的第一時間，並未做出妥善處理，導致包括大使在內共 4 名駐外人員遇害(此事件在 2016 年被導演麥克貝改拍為電影「13 小時：班加西的秘密士兵」)。事後國會眾議院以希拉蕊應變失當為由，要求調閱事發當下的電話通聯及電子郵件往來紀錄，並在調查時意外發現，自 2009 年希拉蕊擔任國務卿以來，即在住家內以個人電腦登入一個註冊為「hdr22@clintonemail.com」的電子信箱

收發公務郵件，且信箱的啟用日，竟然就是歐巴馬總統任命她擔任國務卿的當天。

依據美國「聯邦檔案法」(Federal Records Act) 規定，除非有緊急特殊狀況，如機關電腦故障、伺服器維修等，聯邦機關所屬公務員經手的信件可能涉及機密時，必須使用政府提供的電子郵件信箱，希拉蕊以私人信箱處理公務顯已違法，還可能涉及機密外洩，眾議院遂將此部分移請聯邦調查局處理。

聯邦調查局在 2013 年介入調查，包括希拉蕊及與其有郵件往來的國務員職員都被列為對象，前後檢閱了近十萬封電子郵件，其中至少百餘封屬於機密文件，有 2 封甚至是絕對機密，但因尚無外洩之情，僅追究行政責任。原本外界以為事件到此告終，豈料在 2016 年總統選舉前 10 天，聯邦調查局在偵辦另一起案件時，意外發現電郵門案的新事證，乃重啟調查，雖趕在選前 3 天向外界宣布並未查獲具體違法事實，卻已對希拉蕊的選情造成極大衝擊。

希拉蕊在整起案件調查中，始終以貪圖方便、一時疏忽為由，澄清自己絕非故意、也沒有犯意，然而國務院作為美國最高涉外機構，國務卿更是在總統之外最有實權者，實不應犯下這種錯誤。對此，希拉蕊也許還能藉口過去所服的公職都是民選或政治任命、對

於公部門運作規定不熟悉為由，為自己的行為開脫，但其餘與之有信件往來的國務院職員，均長期服務於公部門，其中更不乏高階文官，反映出公務員對於機密保護的意識實在不足。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美國國會在 2014 年制定「總統暨聯邦檔案法修正案」(Presidential and Federal Records Act Amendment of 2016)，隨即獲得歐巴馬總統簽署，其中規定，如果聯邦公務員使用私人電子信箱收發公務郵件，必須將郵件副本寄到公務信箱，或是在 20 天內，將原本的信件內容轉到公務信箱。在此修正案下，各州也紛紛針對自身的機密保護相關辦法進行修正。

我國公務電子郵件使用規範

在我國，關於公務電子信箱的使用規範，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27 點：「各機關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授權各政府機關自行訂定，未制定者，則準用前述要點。

參照各機關訂定之使用規範，重點可大致歸納如下：

- (一) 公務電子信箱的使用者：各機關普遍將使用者區分為「機關」及「個人」，前者包括機關本身及下轄各單位，如縣市政府及其下轄各局處；後者則指機關職員，部分機關亦提供如外包

廠商、外聘人員等非機關職員提出申請。

- (二) 公務電子郵件的開啟與停用：機關使用者的信箱，有主動開啟者，也有視業務需求提出申請後被動開啟者；個人使用者的信箱，多數機關在員工到職後會主動提供，但如臺中市政府等少數機關，則是在員工提出申請後才開放。逾一定期間未登入者，將暫停使用權限，離職後則註銷之，但也有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少數機關提供退休人員永久使用。
- (三) 公務電子信箱的容量：各機關所提供的容量不一，以個人使用者而言，宜蘭縣政府提供每信箱500MB、每封郵件24MB，每封信件收件人以150人為限；高雄市政府提供個人使用者每信箱200MB，每封郵件20MB，每封信件收件人以60人為限。至於機關使用者，容量足夠使用。
- (四) 公務電子信箱使用限制：常見的使用限制，包括禁止借予他人使用、盜用他人帳號、從事違法行為、寄發廣告郵件、於公共網域公布個人公務信箱等。

由前述規範可知，在現行體制下，各級公務員有享用機關提供公務電子信箱的「權利」，卻沒有被要求處理公務時必須使用公務電子信箱的「義務」，加以受限於載體的侷限(僅能透過公務電腦連結，

無法在辦公處所以外透過個人電腦、手機連結)、容量的不足 (以 GOOGLE 提供的電子信箱為例，容量最高可達 25GB，而 1GB 等於 1024MG)、使用的不便(需定期更換密碼、遭停用後重啟程序繁瑣、介面不友善) 等因素，造成使用公務信箱的意願普遍不高，寧可以網路業者提供的免費信箱處理公務，是機密保護策進的範疇。

在美國發生憾事隨即亡羊補牢之際，我國雖尚未聽聞因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而洩密的事件，但也應見賢思齊，針對現行規範的疏漏加以改善，以期將危機消弭於無形。